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储存”）	8,000.00万元	204,1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54,554.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7.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554.12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2）。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化工储存申请成为广期所电池级氢氧化锂指定交割仓库提供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化工储存100%股权	91310115703015620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175,833.14	86,281.21	89,551.92	35,859.59	2,036.48	178,744.22	83,273.73	95,470.49	74,334.97	9,19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基于此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化工储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4,554.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31日收盘价为108.0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所持公司69,350,891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冻结。42,846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61,965,070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所持公司8,107,025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案件对应的股份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陈阿裕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解除	司法冻结质押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42,846	61,965,070	7,342,975	8,107,02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5%	73.07%	8.66%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16.82%	1.99%	2.20%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84,799,659			8,107,025
持股比例	23.03%			2.20%

注：陈阿裕先生所持有公司8,107,025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30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二）股份从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42,846	0.05%	0.01%	否	2026/4/3	2029/7/30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轮候冻结目动转为司法冻结
		61,965,070	73.07%	16.82%	否	2026/7/30	2029/7/30		轮候冻结目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三、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6年5月29日受理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预重整申请。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1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建设投资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全资或控股建设项目； （二）账面净值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报废、租赁；交易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货币出资额低于人民币5亿元，或资产与货币出资总计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资产减值导致的损失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减值事项； （五）投资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金融、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 （六）依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下列交易和事项： （一）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境内项目及投资金额低于人民币7.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境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矿权获取项目、地质勘查项目、数字化投资项目等； （二）账面净值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租赁；交易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股权）转让和置换；年度累计对损益影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核销和报废类事项； （三）按股权比例计算，出资额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子公司设立、收购兼并、合资合作项目； （四）公司控股的注册资本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子公司的破产、清算； （五）资产减值导致的损失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10%的资产减值事项； （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私募股权基金设立和非正常清算；投资额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保本型理财； （七）依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及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并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臻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延期交割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因天净神州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调整，尚未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暂不具备开工实施条件。该项目前置手续办理周期超出原有预估，导致本次股权收购无法按原协议约定期限完成交割。

为稳妥推进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项目落地，保障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割时限调整

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的约定，修改为“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之日并且建成起60日内完成。”

第二条 公司治理及章程适用

2.1 各方确认，2026年4月20日丙方第五十六次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章程和决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执行。

2.2 过渡期内，丙方仍执行2026年4月20日股东会召开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守原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全部约定。

第三条 经营决策及监督管理

3.1 过渡期内，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借贷、变更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分配利润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稳定的重大事项。

3.2 过渡期内，乙方有权指派专业人员对丙方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甲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3 过渡期内，丙方每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度报告，丙方重大资金支付（指单笔1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经乙方派驻丙方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

第四条 “以大代小”项目专项管理

4.1 过渡期内，丙方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的整体建设和统筹管理由丙方全权负责，项目推进、现场管理、手续办理、施工统筹、安全质量管控等工作均由丙方主导开展，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由丙方承担。

4.2 项目经理由丙方自有在岗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日常执行、进度管控、现场协调、过程资料整理等具体工作，履行项目负责人法定职责。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及时签署、完整留存，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项目后续验收及结算工作。

4.3 鉴于丙方人员配置有限，乙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主要提供技术指导、合规咨询、质量监督、工艺优化等辅助性支持。

第五条 相关权责确认

5.1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时限调整系丙方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调整所致，不属于甲方、乙方或丙方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丙方已完成的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手续办理等事项继续有效，后续相关事项仍按原有流程推进。

5.3 若甲方或丙方未能勤勉尽责地推进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影响该项目进展及最终交付，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第九条“违约行为与救济”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无论过渡期内丙方资产发生何种变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股权转让对价。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特签署本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麦格米特”）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31,325,8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149,519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总股本的5.1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2号）核准，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31,325,85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1元，本次发行股份于2026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童永胜先生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童永胜	1,176,332	18个月
2	上海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沣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504	6个月
3	金飞春	941,065	6个月
4	UBS AG	1,776,261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512	6个月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748	6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8,458	6个月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2,129	6个月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8	6个月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6,144	6个月
合计		31,325,85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截至2026年1月27日的550,152,641股增加至581,478,49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沣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飞春、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以上9名股东在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份。

以上9名股东在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2026年2月6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149,519股，占公司截至2026年7月30日总股本比例为5.1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共计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上海睿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沣宏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504	2,211,504
2	金飞春	941,065	941,065
3	UBS AG	1,776,261	1,776,26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512	1,039,512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5,748	1,105,748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8,458	968,458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2,129	1,882,129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8	1,058,698